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8356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2日

商 标

ZHONG KANG PLASTIC

申 请 人 安徽省桐城市中康塑胶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桐城市双港镇

代理机构 桐城市兴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液；去污剂；洗洁精；上光剂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化妆品；漱口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家用芳香剂